

（二）投标人性质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机关大院物业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机关大院物业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汇锦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6人，营业收入为1581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02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汇锦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5 年 6 月 30 日

说明：1、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本项目《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机关大院物业服务项目》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物业管理。

2、声明函中“从业人员”、“营业收入”、“资产总额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

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，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